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高超英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1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超英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「聯絡行為等」後，另補述「且已於同年月27日15時50分許，經警依法執行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內容通知在案」、末2行「以此方式對林茂松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」應更正為「以此方式對林○松實施騷擾、跟蹤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二、應更正為「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，明知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，竟仍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保護之作用，沿街尾隨向告訴人索要金錢，對告訴人實施騷擾、跟蹤行為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無刑事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尚佳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
01 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張婉庭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*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**

14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 
15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  
16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 
17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  
18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0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  
21 行為。

22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3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4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25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  
26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27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28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
2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  
30

31 ◎附件：

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57150號

03 被 告 高超英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  
05 之1

0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4  
07 樓之A4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  
10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高超英與林○松為配偶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 
13 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高超英前曾對林○松施以家庭暴力行  
14 為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以113年度家  
15 護字第1401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，裁定  
16 令其不得對林○松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不  
17 得為騷擾之聯絡行為等。詎高超英明知本案保護令內容，竟  
18 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16日18時許，在新  
19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摩斯漢堡雙十店前，沿路尾隨林  
20 ○松，並向林○松索要金錢，以此方式對林○松實施精神上  
21 之不法侵害行為，而違反本案保護令。

22 二、案經林○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超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5 核與告訴人林○松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本案保護令  
26 裁定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新北  
27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刑事案件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佐，  
28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以認  
29 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 
31 令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5 檢 察 官 鍾子萱